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45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　訴　人　趙耀廷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進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萬貳仟零參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子榕